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12609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
CRPD）平權精神，請貴校避免使用「愛心鈴」一詞，已使
用該名稱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務鈴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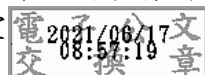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6月10日新北社障字第110111101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「愛心鈴」一詞易有以慈善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支持
服務之疑慮，為提高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認識，
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，請貴校避免使用
「愛心鈴」，倘已使用該名稱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
務鈴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
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